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或“甲方”)与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佳华健”或“乙方”)签署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露笑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5,111,85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汇佳华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为加快实施股权转让方案,经露笑集团与汇佳华健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于2018年11月20日签署《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等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一主要条款

(一) 第2条修改为:

2、股份转让价格

(1)鉴于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认可上市公司目前的情况和未来的转型方向,根据双方对上市公司估值的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5.05元/股(以2018年11月19日为定价基准日),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78315亿元。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完成日期间,无论上市公司盈利还是亏损,本协议项下转让股

份的转让价格不变。

（二）第 3 条修改为：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用如下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1）受让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转让方收款账户支付 50%的转让价款，即 1.39158 亿元。

（2）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股份应不存在质押的情况。甲乙双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股权转让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双方应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并完成过户登记。

（4）受让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完成后，2019 年 1 月 1 日前向转让方收款账户支付剩余 50%的转让价款，即 1.39158 亿元。

（5）转让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账号：3649 5835 5394。

二、 其他说明

除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以及定价基准日变动外，其他内容无变动。

三、备查文件

露笑集团和汇佳华健签署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